

政府报告

——2019年1月8日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青浦区代理区长 余旭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青浦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认真落实五届区委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进一步凸显

持续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2.4 亿元、增长 10.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1 亿元、增长 8.0%，总量全市第 7、增幅第 4。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40 亿元，总量全市第 3，达到历史高位。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完成全年考核指标的 129.0%和 123.7%。完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战略平台功能显现。区委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举全区之力胜利完成服务保障工作。按期完成 66 项配套建设任务，落实专项稽察、三级巡查和整改机制。实施网格巡查处置一体化、绿化环卫管养一体化，规范市场秩序，做好窗口行业、志愿者服务，热情接待内外宾。加强风险排查、隐患化解和社会面稳控，加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牢牢守住了安全底线。出台对接“6+365”实施意见，和上海贸促会签约，与国家会展中心合作建立海外贸易组织办公平台，青浦跨境电商保税展示贸易物流中心、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东浩兰生“一带一路”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入选市“6+365”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

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深入贯彻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精神，落实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意见，分别与嘉兴市、苏州市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规划契合、设施汇合、产业耦合、功能聚合、治理融合、环保联合。召开长三角四地联席会议，实施 77 项一体化对接事项。盈淀路作为长三角首条贯通的省界断头路顺利通车。

（二）经济发展能级和动力日益增强

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实施打响“四大品牌”行动，“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以及平台经济、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会展中心展览面积约占全市三分之一，接待观众 676 万人次；深化全国快递行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创建，成功举办 2018 中国快递论坛；北斗西虹桥基地产值达 16 亿元、税收超 1 亿元；民用航空基地新增 14 家航空企业；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总单量突破 200 万。华为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地，市西软件信息园漕河泾项目一期开工，与威马汽车、网易公司、金光集团、安谋科技、启迪科技城等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哈工智能研究院。编制“一基地四社区”制造业布局规划，104 区块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55 个、面积 1276.5 亩。青浦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

区获国务院批复。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营商环境明显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33 项，“3515”和“3545”改革目标初步实现，水电气获得等方面大幅提速；“一网通办”青浦子门户建成使用，开展电子证照库建设试点，个人社区事务实现“全市通办”。全年结构性减税约 35 亿元，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下降 33.1%；经济小区全面取消代办费、管理费等各类服务费用，减轻企业成本约 830 万元。全面落实“科创 18 条”等政策，深化“3+X”科技信贷融资服务，新增 1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1 家企业被认定为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落实区人才发展计划及政策，累计筹措人才公寓 3555 套。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积极对接上海自贸区改革，认真落实“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出台区管国企下属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促进镇企联动方案，设立北斗功能型平台，完成青浦燃气和上海燃气集团股权合作。全面推进“一园三区”一体化改革，管理费用下降一成，内设处室和二级公司减少三成。严格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进“镇财区管”，试点镇级财务总监、财政所长委派制度。

（三）城市功能和品质不断提升

城乡规划体系逐步健全。《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上报市政府审批。朱家角、金泽、练塘新市镇总规完成，徐泾新市镇总规已报批，赵巷、重固新市镇总规完成初步方案。华为研发基地和人才公寓、蟠龙“城中村”、吉利研发项目等控规获批，市西软件信息园控规草案完成，全区控规覆盖率达 86%以上。全区河道蓝线、省市对接道路等专项规划获批，基本完成淀山湖地区风貌规划。

城市建设加快推进。S26 入城段以及青昆路、汇龙路、华志路等区区间对接道路建成通车，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主线高架桩基全面施工。西虹桥商务区功能配套不断完善。青浦新城商业综合体宝龙生活广场、富绅时代广场开业，环城水系公园形象初具。编制环淀山湖存量资源管控和盘活利用方案。重固新型城镇化项目入选财政部 PPP 项目库，朱家角中国特色小镇建设拟定规划实施方案。5 个“城中村”改造市级试点已处于动迁攻坚阶段。

城市运行与管理不断优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接受首次年度测评。“美丽街区”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任务 2 项已完成，40 个示范性“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2 个标准化项目全部完成。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网格化管理与大调研事项办理协调联动，网格案件市级先行发现率位于郊区前列。扎实开展“3+6”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集中开展消防“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博会实战阶段连续 21 天“零火灾”；排查处置户外广告牌等空中坠物隐患 4409 处。推进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建设，无证无照食品经营基本归零。成功防御多次台风，安全度汛。

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有序推进信访事项分类处理，完善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一大批信访矛盾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圆满完成村居换届，村居“两委”基本实现开放式集中办公，村居“两个中心”建设全覆盖。首批基本管理单元运行成效显著，第二批建设完成。开展“上善家园”试点，推进 110 家“客堂间”建设。全面推行“房东责任制”，实有人口登记率提高到 95.7%。大力开展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建成智慧安防社区 539 个。加大破案打击和扫黑除恶力度，全区报警类“110”接报数、违法犯罪案件接报数分别下降 17.1%和 21.3%。严格金融投资类企业准入，严厉打击“套路贷”、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稳步提高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6 个项目已完工。传承“青浦实验”精神，启动新一轮教育综改项目，中高考改革、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学区化办学、托幼一体化等有序推进；宋庆龄学校高中部、青浦世外学校初中部、青浦平和双语学校如期开学，兰生复旦青浦分校正式签约；5 名校长获评“上海市特级校长”。深化公立医院改革，4 家公立医院药占比下降 6.4 个百分点；推进分级诊疗，预约就诊率提高 9.7 个百分点；推进“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服务，累计开具

延伸处方 3 万余张；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夏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业。连续 10 年被评为征兵工作市级先进，圆满完成民兵整组任务。妇女儿童、人口计生、慈善公益、双拥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和档案工作得到新加强。

民生保障进一步筑牢。2018 年度安排的 9 个实事工程项目全部完成。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300 元、增长 9.4%，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继续领先经济增长。新增就业岗位 19921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城镇登记失业 4498 人，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新增扶残涉农经济组织 17 家、累计 67 家，帮助 2579 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新增养老床位 1100 张，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8 家、助餐服务点 4 家、示范睦邻点 80 家，为长护险参保老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 53.3 万人次。救助城乡低保、重残无业对象 9.6 万人。“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区属动迁安置房竣工 12.3 万平方米、安置 836 户，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367 套，旧住房综合改造 12875 户、80.7 万平方米，廉租房租金补贴累计 330 户、实物配租累计 231 户。推进农民居住解困工作，审定危房翻建 873 户。开办示范性标准化菜市场 3 家，新设智慧微菜场 51 处。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积极帮助云南省德宏州、青海省果洛州等地打赢脱贫攻坚战。

文体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区体育文化中心、图书馆二期扩容加快推进；编制福泉山遗址保护规划，青龙镇遗址、陈云故居申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总规模为 6 亿元的文化发展基金。编制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行动方案、总体规划，金泽古镇被批准为国家 3A 级景区，启动环淀山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民宿试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功举办淀山湖文化艺术节暨旅游购物节、区第五届运动会、世界华人龙舟邀请赛、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等重大活动和赛事。

（五）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起步。出台实施意见，拟订战略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在青浦召开。完成粮食功能区、蔬菜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区”划定，与光明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白鹤草莓”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三品”认证率提高到 85.3%。强化动物疾控，严防非洲猪瘟传入。完成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整改违规项目 15 处。编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三年行动计划，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达标创建大力开展，练塘镇“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镇”、金泽莲湖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试点建设扎实推进。促进离土农民就业，新增非农就业岗位 6052 个。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率达 91%，全面完成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造血”平台项目规范有序运行，“百村基金”村级集体经济意向参投 3.46 亿元。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宪法进乡村活动 250 多场。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上善·美乡风”修身系列活动。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之以恒。编制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开工启动 56 项、完成 3 项。“无违建先进居村”“无违建先进街镇”创建取得积极成效，拆除违法建筑 132.7 万平方米，持续开展“非改居”“居改非”等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启动苏四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 86 公里中小河道、73 条断头河治理、50 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和 8000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清拆全面推进，基本完成消除河道黑臭目标。编制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 135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治理，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全年优良率 73.4%、较上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下降 12.8%。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在建设用地图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加强管理。持续落实中央、市环保督察及各类环保专项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区环保督察制度。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推行。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申能青浦热电完成管网切换并正式供热，全区工业燃煤户实现清零。以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为先导，积极推进赵巷、重固生活垃圾分类整区域创建试点，全面启动各街镇整区域创建。强化建筑垃圾全程管理，开展固体废弃物、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管理专项整治。制定重点生态廊道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森林覆盖率（陆域）16.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16 平方米。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完成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

立项 210 公顷；实施新一轮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消除违法用地 1022 宗、172.6 公顷。

过去一年，我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区政府党组职责，落实“三个责任制”和“四责协同”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大调研工作要求，牵头解决 33 个重大和“三跨”复杂问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6 件，解决采纳 96 件；办理政协提案 173 件，解决或采纳 120 件。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出台审计整改标准认定办法，消除承诺整改，对未整改问题跟踪督办，严肃开展问责。推进政务公开，区政府目标管理与督查信息系统建成试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家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时，青浦未来发展还面临不少挑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提升，创新创业动能还不够强，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和压力加大；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较大，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任重道远，医疗、教育、养老等还需加快提升，城市安全还有不少薄弱环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水平有待加快提高；政府职能转变仍需深化，作风建设还需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改进和解决。

二、2019 年主要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上海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创新发展再突破的重要一年，也是青浦攻坚克难、推进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首届进博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对上海提出的五方面工作要求，抢抓机遇、勇担使命、富于创造、追求卓越，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三篇大文章”，积极打响“四大品牌”，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青浦 2035 城市总规蓝图，加快建设高能级高品位“上海之门”、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典范，以新的不凡创造加快推动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 2019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 亿元左右、增长 8%，合同外资和实到外资分别为 7 亿美元、5 亿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领先经济增长，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数以内，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

刚刚闭幕的第五届区委七次全会全面部署了今年工作。我们将以“抢”的意识、“拼”的勇气、“实”的作风，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的执行力度。为政之要，重在落实。坚持区委领导，最根本的就是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将区委决策部署贯彻到底。

实施重点工作挂图作战等机制。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坚决杜绝“说过了等于做过了，做过了等于做好了”的现象，切实增强执行力，不断提升创造力，有效强化协同力。形成若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对重中之重的工作实施分级挂图作战，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领导督查和巡查，实行每月督查专报、每季度工作通报制度。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不折不扣落实区级机构改革要求，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严格执行机构编

制规定。强化政治担当，严明纪律规矩，确保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强化务实创造担当的能力作风。发扬进博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不辱使命，坚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坚持与时俱进、创新突破，坚持提升品质、展示形象，坚持凝心聚力、团结协作，大力弘扬“连轴转”“三班倒”苦干实干的优良作风。鼓励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求新”“求特”“求先”“求解”，展现“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精神风貌，在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上率先垂范、实而又实、狠抓不放。

（二）主动对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当好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积极打造示范样板。

积极加强战略谋划对接。自觉站在大局中思考谋划青浦发展定位，落实“五个新区”“五个一流”要求，主动加强与国家、上海和周边联动地区的规划和政策对接。对已有总规、专项规划进行梳理，积极开展前瞻性、系统性的规划研究。细化深化工作方案，形成青浦主动对接融入国家战略的路线图和措施清单、建议清单，争取纳入国家规划纲要、市实施方案。创造性落实中央和市交办任务，体现上海龙头带动作用、服务意识、自身优势。

努力发挥“两个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打造一体化发展的示范。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动与联动区域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互联互通；推进市场服务一体化，探索建立一体化的人才服务、投资管理、市场监管等机制；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形成和提升“同城效应”。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论英雄”标准，推动各领域试点示范；探索重大改革经验系统集成，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进跨区域政策、投资、生态、企业注册和运行机制等协同，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加快凸显跨前工作成效。落实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若干意见，加强与苏州、嘉兴发展合作，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对接事项清单任务。抓紧摸清人口、房屋、土地以及交通、公共服务、产业等底数和现状，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巡查和处置，确保区域管理有序。华为研发中心项目力争一季度产出效益、上半年开工建设，努力打造成青西发展的亮点。加大对青西地区的政府投资力度，计划总投资 45.4 亿元，推进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社会事业、乡村振兴等领域成熟项目落地建设。推动环湖地区国企资源高效利用。探索搭建民营企业、高校智库等社会力量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平台。

（三）进一步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战略平台效应。落实“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要求，建立健全服务保障长效机制，放大展会综合效应，努力成为国际贸易重要集散地，打造长三角国际贸易龙头区。

总结推广服务保障工作经验。对照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最优服务的要求，查找并改进自身不足和弱项，助力展会进一步提高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推广靠前指挥、扁平化决策、挂图作战、一线巡查等工作方法，复制项目管理、城市管理精细化、社会面管理等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全区面上整体工作水平。

推动服务保障再上新台阶。大力推进西虹桥区域已拿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倒排时间节点、早出形象，同时加强已建成市政设施、绿化景观等养护。围绕市容环境改善、市政设施和公共配套完善、一体化养护水平提高等各环节，加快推进提升，确保呈现更好面貌。

承接和放大溢出带动效应。推进“6+365”功能性平台建设，加强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贸促会、上海会展业协会等方面合作，促进本区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打响品牌。积极引进知名展商、专业服务企业，促进会展产业集群发展，做好大会展、泛会展文章，在上海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中发挥更大作用。对照国务院验收要求，加快推进青浦综合保税区功能提升。

（四）扎实推动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着力构筑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努力把青浦打造为长三角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地区之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用好自贸区改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红利，在政策集成创新上有所作为。深化“一网、一窗、一次”改革，提高“一网通办”青浦子门户使用实效，“一网通办”审批可办率、办结率分别达到 95% 和 40%，电子证照应用率达到 50%。对标世行标准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要求，深化重点事项的改革举措。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知识产权。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政策。深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建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区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考核薪酬管理和房屋资产管理。深化区管国有企业下属公司改革，突出主业，推进子公司整合重组。深化“一园三区”一体化改革，做强招商引资、开发建设、企业服务与管理、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落实促进镇企联动实施方案，优势叠加，促进重点区块加快发展。

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认真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要求，抓紧完善具体制度。开展企业分类管理，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关心支持外贸企业、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供给。

不断深化“三资一项目”管理。深化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扩大镇财区管改革试点，进一步提高镇级财政管理水平。实行预算全程管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大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区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加强出租出借管理。强化储备项目负面清单、专业评估和面谈准入、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对存量低效产业用地制定“一地一方案”腾退计划，继续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严格执行“1+8”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稽察，推动镇级项目规范管理；严格项目方案审核，做实项目储备机制，切实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执行率；加强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管理。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

（五）聚精会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四个论英雄”、提高经济密度，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努力打造长三角协同创新核心区。

着力强化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协调推进、信息统筹、动态管理和督查考核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源头招商、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和经济小区招商，加强招商联动、以商引商。加强招商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在引进龙头企业、战略项目上取得新突破。

推动重点产业区块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着力提升“一基地四社区”产业区块能级，重点发挥好青浦工业园区引领带动作用，对标市级开发区平均经济密度，制定具体方案，加快实现重大突破。深化“一带三中心”布局，积极构建“2+3”科创产业集聚圈：加快西虹桥商务区、市西软件信息园科创高地建设，推进控规修编、动迁腾地和综合配套建设，提高楼宇资源利用水平和单位产出；统筹徐泾、华新、重固三镇重点产业区块，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创新经济。制定街镇、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年度工作计划，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500 个、3000 亩。

加快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主动对接市相关部门、上海证交所，支持重点企业在科创板率先上市。大力促进北斗导航、人工智能、芯片、生物医药、新材料、民用航空等科创产业平台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独角兽”“行业龙头”“隐形冠军”企业。深化北斗功能型平台建设，推进北斗高分遥感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哈工大人工智能产业园、启迪科技城、安谋科技、中软国际等项目落地。落实“1+1+5”人才政策，实施人才公寓供应三年行动计划，努力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加快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对已签约未拿地、已拿地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竣工未达产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推进，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出效益。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快速推进，完成产业项目土地出让 20 幅，18 个拟开工项目年内开工，41 个待竣工项目年内竣工，41 个项目投产。

（六）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深化“一城两翼、一带三核”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上海之门”功能内涵，弘扬“绿色青浦、上善之城”城市新形象。

加快推进规划修编落地。做好青浦 2035 总规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规划衔接，抓好宣传、贯彻工作。继续推进新市镇总规全覆盖，完成赵巷、重固新市镇总规，积极推进白鹤新市镇总规并基本完成规划草案。完成市西软件信息园及周边地块、新城 1 中 2 单元增补图则、新城复兴路以西区域等控规编制，基本完成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以南、华新风溪社区、徐泾 104 区块、重固北青公路以南 195 区域等控规修编。

着力推进城市更新。制定新城核心区功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老城厢风貌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环城水系公园二期全面建成开放，增加绿地、公园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完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推动各街镇城市更新，不断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朱家角中国特色小镇、重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设，积极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助力白鹤加快发展。加快推进盈浦、蟠龙、重固、徐泾老集镇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半年完成征收补偿工作。

大力推进道路交通工作。崧泽高架西延伸全面开工并加快推进，启动轨交 2 号线西延伸项目前期工作，青浦大道完成道路主体结构施工。全面推进区省对接道路建设，加快复兴路北段和胜利路出省段主体施工，开工建设外青松公路北段、东航路新建工程。完善轨交站点周边道路、公交枢纽、中途站和慢行交通设施，更加方便换乘。优化地面公交网络，通过 APP 等形式及时更新运营信息，提升市民满意度。

强化土地征收和土地管理。运用“2、3、6”工作经验，切实发挥街镇主体责任和村居基层组织优势，加快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上半年完成剩余存量基地 64 个。加强与规划建设统筹联动，大力推进土地收储、出让工作。积极开展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完成立项 195 公顷。稳步推进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着力推进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基本消除剩余存量违法用地和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涉及违法用地，确保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土地管理工作常态化。

推进“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建设。夏阳、盈浦、香花桥街道及赵巷、朱家角、练塘镇等 6 个“美丽街区”建设力争完成总进度 60%，另外 5 个镇力争完成 54%。加强社会参与，统筹旧住房综合改造、设施设备改造等项目，“美丽家园”建设完成 60.5 万平方米。积极应对老龄化，探索开展老旧住房加装电梯改造。

（七）稳步提高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打造长三角社会治理样板区和江南文化示范区。

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本轮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细化社会事业布局规划，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好新一轮教育综改项目，努力打造教育服务品牌。大力建设健康青浦，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创建成为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开工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测评。新建启用一批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标准化老年活动室、长者照护之家以及社区助餐点。开展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绩效评估，强化管理，提升效能。

着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继续助力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1+1+N”就业政策体系，制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就业岗位 18000 个。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工作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覆，将适龄阶段贫困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

障体系。继续做好长护险试点，重点加强机构服务质量监管。落实本市社会救助条例，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严格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盘活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新增公共租赁房源 464 套、代理经租房源 4500 套、廉租房 60 套，区属动迁安置房开工 34.8 万平方米、竣工 16.0 万平方米，华为人才公寓年内开工，做好共有产权保障房供应工作。修订完善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推进青西无地农民（渔民）住房解困，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

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运用“枫桥经验”，健全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进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做好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工作。着力推动城市管理与基层党建、综合治理“三网融合”。推进街镇综治中心、网格中心、公安派出所联动运行。进一步完善基本管理单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压实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深化村居“两个中心”建设，推进“村居频道”建设，全面开展“客堂间”创建。抓好文化、教育、科技、法律、卫生等进社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区。高标准抓好“智慧公安”运用，着力提高数据利用能力、安防实战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完善社会面安防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促进文旅体繁荣发展。推动长三角文化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落地，探索合作建设江南文化研究青浦基地，加快推进文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供给、社会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办好重大文化活动，积极打造青浦文化品牌。深化全域旅游创建，推动会商文旅体农融合发展，完成朱家角古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验收。发展竞技体育和品牌赛事，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八）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努力打造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

强化规划引领。认真实施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战略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三区”划定区域，落实农业产业规划。加快村庄布局规划编制，明确保护村、保留村、撤并村的空间布点方案，全面完成各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按需推进重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保证近期建设项目落地。加强村庄风貌规划设计保护，保留村庄肌理，体现江南特色。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强农业科技推广运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 1.2 万亩高标准粮田、800 亩设施菜田、7 个粮食烘干中心和 15 个农机服务中心。水稻早中熟品种面积增加到 6 万亩，提高蔬菜播种、收割等机械化水平，启动建设 732 亩草莓生产基地、提升品牌销售能力，大力推进水产绿色生产、做优淀山湖特色品种。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田园综合体、特色民宿、乡村旅游、健康养老。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美丽乡村镇级达标创建 20 个，启动区级示范村建设不少于 7 个，争创市级示范村 2 个，加快推进莲湖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并在此基础上再选择 2~3 个村扩大试点，抓好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区建设任务。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落实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分中心建设。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重点把控土地流入和公开择优流出环节，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和土地委托流转收支管理。理顺农村集体产权关系，规范村社资金分账管理和使用，试点开展镇级经济联合社分账管理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空壳村”撤建制试点。

大力推动强村富民。积极对接新一轮市农村综合帮扶政策，注重区级统筹，创新思路、精准施策，聚焦 91 个经济薄弱村的生活困难农户，组建帮扶“造血”平台，遴选帮扶“造血”项目。提升“百村基金”覆盖面和成效，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农业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新增非农就业岗位 4000 个，切实帮助农民增收。

（九）着力提升生态竞争优势。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示范镇建设，巩固提升生态优势，努力把生态优势转

化为发展优势，把生态环境转化为宜居环境。

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苏四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新谊河疏拓工程开工建设，推进实施5条骨干河道和89公里中小河道整治、22公里市政混接和130万平方米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完成整治总任务的30%，在全面消除黑臭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不出现反复回潮，确保国家、市考核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为2020年消除劣V类水体打好基础。加快推进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清拆，上半年全面完成验收。

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落实上级环保督察要求，继续实施好区环保督察工作，彻底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74个市级项目，实现工程类8项全部开工、管理类66项全部启动，完成工程类3项、管理类6项。全力攻坚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完成150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治理和158台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完成码头堆场综合整治，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40微克/立方米。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土壤环境保护，加强减量化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建立地块档案。

积极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推进青松生态走廊以及沪渝高速、绕城高速、沈海高速、拦路港-泖河-斜塘、吴淞江沿线等6条（片）生态廊道项目，完成土地腾退11372亩，实施造林5000亩以上，森林覆盖率（陆域）17.2%。加快完善公园绿地系统，新增赵巷体育公园等9座公园、面积14.5公顷，推进青安绿地等4个街心花园改造提升，实施绿道15公里，全年新增绿地60公顷，绿化覆盖率达41.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8.5平方米。

（十）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运用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手段，像绣花一样精细管理城市，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

实现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面达标。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争取当年所有创全指标达标率100%，指标长效机制建成率100%。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典型和道德模范，开展“上善讲堂”市民修身系列培训。实施三级巡查督查机制，完善“建账、销账、对账”闭环机制，努力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创全专项行动，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

高起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成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编制2019~2025总体规划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城市信息化建设的把控指引，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协调推进基础设施、管理平台和应用服务项目建设，提高质量和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无效建设。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五违四必”整治，实现新违“零增长”，持续深化无违创建，全面完成“无违建先进街镇”创建任务。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优化多部门协同机制。完善网格划分和部件事件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实现管理无盲点、不交叉、全覆盖，提高网格案件的发现、处置效率。加强“12345”热线工单协调督办，提升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深入推进“五乱”专项治理，强化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管理和整治。青浦城区全面实施一体化保洁养护，推动集镇地区一体化保洁养护全覆盖，探索推进农村地区村民自治一体化保洁养护。

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做好生产、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以及高层建筑、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和红线。整合应急力量和资源，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巩固和深化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建设。坚决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加强城市固废全过程管理。坚持源头管控，做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收运管理，强化工业固废和危险废弃物监管，确保处置规范。全面完成各街镇生活垃圾分类整区域创建，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35%。

各位代表，我们将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坚持从严治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三个责任制”，深入推进“四责协同”，强化督促检查、问责追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严格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大力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廉洁从政。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讲规矩、守纪律，坚持“三严三实”，坚决反对“四风”。加强审计监督，抓好审计公开和问题整改，充分体现审计实效。

各位代表，青浦正面临历史性机遇，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进入了新阶段。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埋头苦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名词解释

1. “四大品牌”（第 2 页）：即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品牌。
2. “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第 2 页）：做大做强物流、大会展、大商贸三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积极打造高端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智能制造集群，大力发展文旅健康产业集群。
3. “一基地四社区”制造业布局（第 3 页）：“一个产业基地”即青浦工业园区，“四个产业社区”即华新工业园区、徐泾工业园区、朱家角工业园区、练塘工业园区。
4. “3515”和“3545”改革（第 3 页）：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办理法人一证通、开办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等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项目从取得土地到获取施工许可证的政府审批时间，工业项目、小型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5、34、45 个工作日。
5. “3+X”科技信贷融资服务（第 3 页）：“3”是指通过微贷通贷款、履约保证贷款、企业信用贷款 3 种产品，分别服务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小巨人企业；“X”是指出口信用保险贷款、租赁融资贷款、转化项目贷款等个性化产品。
6. “3+6”安全专项整治（第 4 页）：“3”是指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整治；“6”是指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
7. “两个中心”（第 5 页）：即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8. “客堂间”（第 5 页）：是基层自治的阵地，主要设置在村居民家中，目的是推动基层民主向村居民小组延伸，改善基层议事民主决策水平。
9. “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服务（第 5 页）：居民自愿选择 1 名家庭医生签约，可在全市范围内再选择 1 家区级医疗机构与 1 家市级医疗机构签约。
10. “三品”认证（第 7 页）：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11. “百村基金”（第 7 页）：以契约形式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青发创投基金、其他资金来源共同出资。旨在发展集体经济，提升资产、资源使用效率，拓宽农民收入来源。

-
12. “三跨”问题（第 9 页）：即跨部门、跨地域、跨事权问题。
13. “三大攻坚战”（第 10 页）：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14. “三篇大文章”（第 10 页）：即市委书记李强 2018 年 1 月提出，青浦要努力做好生态建设、特色产业、乡村振兴三篇大文章。
15. “五个新区”（第 12 页）：即长三角国际贸易龙头区、长三角协同创新核心区、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区、长三角江南文化示范区、长三角社会治理样板区。
16. “五个一流”（第 12 页）：即一流的营商环境、一流的创新产业、一流的城市品质、一流的文化品牌、一流的生态空间。
17. “四个论英雄”（第 12 页）：指《中共上海市委关于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意见》中提出的形成“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的激励约束机制。
18. “一网、一窗、一次”改革（第 14 页）：“一网”是指依托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窗口，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一窗”是指推动各区行政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分领域设立跨部门综合窗口，形成以综合窗口服务为主、部门专业窗口服务为辅的综合服务模式，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新型政务服务机制；“一次”是指通过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借助新兴手段等方式，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政府部门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最多一次上门。
19. “双随机、一公开”（第 14 页）：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0. “三资一项目”管理（第 15 页）：即国有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
21. “1+8”管理办法（第 15 页）：是指由 1 个总办法、8 个子办法组成的《〈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办法》。总办法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8 个子办法分别为：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办法、委托评估管理办法、资金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稽察办法、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后评价管理办法、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22. “一带三中心”（第 16 页）：即轨交 17 号线沿线软件信息产业发展带和青东、青中、青西科创中心。
23. “1+1+5”人才政策（第 16 页）：即一个规划，《青浦区“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一个计划，《青浦区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五大政策，《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以及实施细则、《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实施办法（试行）》《青浦区人才开发激励办法（试行）》《青浦区人才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24. “一城两翼、一带三核”空间布局（第 17 页）：是《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中提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城”即青浦新城，是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东翼”即徐泾、华新、赵巷、重固、白鹤五镇，将以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目标；“西翼”即青西三镇，将重点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著名湖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区；“一带”是指沪湖复合功能发展带；“三核”是指青浦新城、西虹桥、朱家角。
25. “2、3、6”工作经验（第 18 页）：即 2 年内完成存量基地征收补偿、3 年内完成在外过渡户安置、6 个月内完成新开基

地征收补偿。

26. “1+1+N” 就业政策体系（第 19 页）：即《青浦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浦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的行动计划》；“N” 是在此基础上完善创业、见习、特殊人群扶持等具体政策。

27. “五乱”（第 24 页）：即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